

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

—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

(2008)

李隆獻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壹、釋題

- 一、「祧」與「不遷之祧」
-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貳、《左傳》敘事技巧舉隅

- 一、鄭伯克段于鄆
- 二、晉楚城濮之戰

參、餘論：敘事文學的要素


- 一、情節佈局
- 二、人物刻劃
- 三、敘事觀點與視角
- 四、主題


壹、釋題

一、「祧」與「不遷之祧」

「祧」字有三層意思：一是祭祀帝王的遠祖、始祖的廟稱為祧；二是遷移神主也稱為祧；三是當祧不毀的廟也稱為祧。茲依序作簡單的說明：

1、祭祀帝王的遠祖、始祖的廟稱為「祧」

《禮記》〈祭法〉說：「遠廟為祧」，孫希旦《禮記集解》說：


遠廟為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


《左傳》〈襄公九年〉杜預《注》說：

諸侯以始祖之廟為祧。

可見「祧」可以指諸侯始祖的廟，也可以指諸侯遠祖的廟。


2、遷移神主也稱為「祧」


帝王對世數遠隔的祖先，依禮制將他們的神主遷入遠祖之廟的行為也稱為祧。《周禮》〈春官〉有「守祧」，執掌的就是：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

3、當祧不毀的廟也稱為「祧」

「當祧不毀」的意思是：應該被遷入遠祖之廟的遠祖卻不被遷毀，而永遠立廟祭祀，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不遷之祧」。《禮記》的〈祭法〉和〈王制〉兩篇都說天子有「七廟」，而在七個祖廟裡有三個祖廟是「不遷」的，也就是周的祖先后稷和建立周王朝的武王以及武王的父親文王這三個人的廟是永遠不遷毀的。《禮記》〈祭法篇〉孔穎達《正義》說：

「王立七廟」者，親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為七廟也。

〈祭法〉說「王立七廟」，其中「遠廟為祧，有二祧」，孔穎達《正義》解釋說：

「遠廟」謂文、武廟也。文、武廟在應遷之例，故云「遠廟」也；特為

功德而留，故謂為「祧」。



古代只有始祖的廟是永遠不遷毀的，其餘只要超過四代就要遷入「祧」裡；但是文王和武王兩人對周而言功勞特別大，所以破例不遷廟，稱為「不遷之祧」。

經過這麼費力、繁瑣的解釋，相信各位已經了解我用「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來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的地位的用意了。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在當代的敘事理論裡，「歷史」和「文學」的交錯關係，一向是論者辯論不休的重大課題之一。傳統的學者面臨「歷史」和「文學」的分野時，往往傾向於把「歷史」看成是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綜合記載；相對於「歷史」的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以外，加添了或者空幻、或者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的錯失了「歷史」這種「敘事性質」和「文學」部門裡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這兩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太正確的二分法，在西方已經引起學者們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屬於「敘事」的：歷史家不可以憑空創造，他必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出過去發生的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就是「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要求「真」以外，還要在他的敘述裡寄託「褒貶」，希望達到「善」的目的，就這點而言，「史學」其實和「經學」經世致用的目的是相合的。關於這一點，我們上次提到的齊國史官一再的記錄崔杼弑其君的行為就是很好的例子。而「真」、「善」的極致，當然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做為一種文體來說，它也要求「藝術」上的完美，也就是寫作的技巧，所以歷史學者在「真」、「善」的追求以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是「敘事性質」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譬如詩，儘管有所謂的「敘事詩」，譬如像古希臘時代，相傳是荷馬所作的兩部大史詩《伊里亞德》和《奧德賽》，以及中國漢代的樂府〈孔雀東南飛〉和北朝民歌〈木蘭詩〉等都是有名的例子；但是詩這種文體更多的勿寧是「抒情」的。

「文學」裡的「小說」則純粹是「敘事」的藝術。它是「透過文字，構成情節來敘述虛構故事的藝術」。它的最高要求是「藝術」，所以小說家

第一步追求的應該是「美」：就是符合藝術的最高要求，也就是「內容與形式的統一」；但是對有責任感的小說家而言，透過小說來改善社會現況，追求理想世界卻是他們永遠念茲在茲的最終目標，所以小說家除了藝術形式的「美」的追求之外，也追求人生的「美」與「善」。


進一步說，小說雖然可以憑藉想像，創造人物、虛構情節，虛擬人心；但是「虛構」並不等於「虛假不真實」。小說家是將一點一點的「真實」，透過「虛構」的線加以貫串，成為「人生的真實」，也就是說小說雖然不一定是「現實中的事實」，但卻合乎「人生的真實」，所以才會有「小說比歷史更真實」的說法。就這一點而言，小說又是追求「真」的。所以就最終目的而言，「小說」和「歷史」，以及「經學」，它們所追求的並沒有不同，也就是所謂的「殊途而同歸」。

各位或許會聽得一頭霧水，以為我天馬行空，以致於駟馬難追了。其實我所以看似離題的講了一大段「敘事」、「歷史」、「經學」、「文學」、「小說」等等的問題，是因為《左傳》既是「經學」著作，也是「史學」著作，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個月已經做過討論。聽到這裡，各位可能會在心中懷疑的說：「你該不會要說《左傳》也是文學作品，甚至還要說《左傳》也是小說吧！」前面一句話很多人曾經這樣說，我也認為這種說法從文學的角度來說，《左傳》是當之無愧的；至於後面一個命題，我是不敢這樣說，不過這樣說的人，卻也不是沒有。至少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採用小說，或者說是「敘事」的角度來探討《左傳》了；至於指出《左傳》運用了類似小說的手法，或是說中國小說受了《左傳》極大的影響的，那就更是不勝枚舉了。但這究竟不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我只是想用這種意見來顯現《左傳》顯然是「敘事」的這一特質，用來呼應我們今天的題目；當然也想指出《左傳》研究的一種新方向。

現在我們不再跑野馬，回到今天報告的主題，舉例來說明《左傳》的敘事技巧。限於時間的關係，我只舉兩個例子作分析、說明。

貳、《左傳》敘事技巧舉隅

一、鄭伯克段於鄆

「鄭伯克段于鄆」是《春秋》隱公元年五月的一句經文，就經文而言，這只不過是一句「記事之言」；《左傳》則將這個事件加以詳細的敘述，成為一篇生動的故事，既闡明了這個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又記載了後續的發展，企圖達到勸善的教化作用。

這是描寫春秋初期的強國鄭國的一次內亂，主要是鄭武公的兩個兒子—

鄭莊公和共叔段一兩兄弟的權位之爭。既然重點是兄弟爭權，那麼作者本來可以直接描寫兄弟兩人在鄆地爭鬥的過程，做個直截而簡單的交代就可以了；但是作者對戰爭本身的描寫卻只有二十來字而已，而側重在敘述引發戰爭的前因後果。這樣寫，一則是顯現這次戰爭其實並不激烈，鄭莊公其實輕易的就把弟弟段打敗了。但導致這場兄弟鬩牆的卻有一個重要人物，那就是這兩個兄弟的母親：姜氏。如果沒有姜氏的偏心，鄭莊公的個性大概不會這麼陰沈狠辣，共叔段的野心大概也不至於那麼放肆胡為。於是《左傳》就從這個核心人物姜氏寫起，而且由姜氏貫串全篇。隱公元年《左傳》說：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本段先追述事件的遠因：記鄭武公夫人武姜生有二子，大兒子寤生，也就是鄭莊公，因為生產時難產一腳先頭後一因此就用寤生來做他的名字，並且因此而討厭他；而弟弟名叫段。武姜喜歡小兒子段，在武公在世的時候，屢次請求武公改立段為太子，這是不合封建社會禮制的，所以武公並沒有同意。在這短短的幾十個字裡，已經充分的顯現出武姜不可理喻的個性，沒有道理的舉動。


《左傳》接著寫武公死後，莊公即位以後的情形：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武公在世的時候，姜氏沒有辦法達到目的，莊公即位以後，姜氏依然不死心，處心積慮的要替段爭取權勢。這一段文字顯示出，莊公表面上似乎很關心弟弟；其實莊公老早就深謀遠慮，處處防範母親和弟弟，所以姜氏替段請求地勢險要的制的時候，莊公就用「虢叔死焉」來拒絕，雖然也有警醒母親的意思；但更重要的是制不易攻打。等到母親請求京城的時候，莊公就大方的答應了，因為京城距離鄭國的新都新鄭不遠，容易掌握。而越寫姜氏對段的照顧偏愛，也就越顯得姜氏對莊公的憎惡，而這正是造成這個事件的根本因素。

《左傳》接著用兩個段落寫事件發生的近因：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

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這一段寫段爭權奪位的野心日漸顯著，並舉例說明莊公的左右大臣已經對段的僭越和姜氏的偏心感到不滿。我們在莊公回答「姜氏欲之，焉避害」


的時候，可能會認為莊公孝順母親，不敢違逆；但是等到他說「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的時候，我們的心不禁下沉：原來莊公的心機深沈，早有發覺，只是故意要讓弟弟坐大，讓群臣來勸諫，而不是顧念母子親情，手足深情。

於是《左傳》又接著寫段的果然坐大，再一次敘述事件的近因，並將情節往前推移，寫出事件的必然發展：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段不斷的擴大屬地，引起更多鄭國大夫的不滿。雖然鄭國的大夫一再的勸諫，但是莊公的回答都簡短而缺乏感情，而且非常冷靜，毫不緊張。因為莊公胸有成竹，而且已經佈置好陷阱，等著段的踏入。

在敘述完事件的近因之後，《左傳》接著就寫「鄭伯克段于鄆」這個歷史事件的經過：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¹；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段和姜氏做了爭權奪位的準備工作，準備篡位。照理說，這種篡位的商

¹ 莊公二十九年《左傳》；「凡師：有鑼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議，應該是極高的機密，不可能洩露的，可是一句「公聞其期」¹，表示一切機密，都在莊公的掌握之中，也顯示莊公早已派遣間諜埋伏在段和姜氏的身邊。而莊公派遣兩次建議剷除段的子封去討伐段更可見莊公人事任命的精準。而「京叛大叔段」²，更說明了莊公的洞燭機先，成竹在胸；也顯示了段的不得民心²。因此段一叛變，莊公很快的就「伐諸鄆」，並且逼得段逃亡到衛國去了。到此，我們才知道，事件爆發前，表面上是段和姜氏步步進逼，實際上卻是一步一步走向莊公所佈好的陷阱裡。到此我們也才完全領會上文朝臣們紛紛進諫時，莊公反應冷靜的機心。而孔子的《春秋》就是從這個觀點來批評這個事件的，所以底下《左傳》就來解釋《春秋》的經文：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³

這段對經文的闡釋，對段和莊公都有所責備，說段兄弟相爭，不像弟弟，所以不稱「弟」；而且莊公和叔段兩個人就像兩國國君的對立，所以稱之為「克」。又說莊公被稱為「鄭伯」，是譏刺他對弟弟沒有盡到教導的責任，指出這個事件根本就是出自莊公的本心；而不說共叔段「出奔」，也是責難莊公的意思。從這一段解釋經文的文字，我們清楚的知道《左傳》是解「經」的「傳」了。


這個事件本身到這裡已經告一段落，但是我們說過，這個事件的核心人物是姜氏，所以《左傳》沿續這個觀點，繼續寫莊公和姜氏關係的改變：


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

² 《詩·鄭風》有〈叔于田〉、〈大叔于田〉二詩，舊說以為叔、大叔皆指公叔段。〈叔于田〉寫叔段美而仁好，〈大叔于田〉寫叔段打獵的排場與勇猛。或以為叔段不如《左傳》所述之野心輕躁；或以為二詩乃叔段擁護者阿諛之作。

遂為母子如初。

這一段寫莊公在盛怒之下和母親正面決裂，後來受了穎考叔的孝心所感動，並且採用穎考叔的計謀，恢復和姜氏的母子親情。但後人常認為這段描寫正反映出莊公的不孝，是《左傳》作者用來譏刺鄭莊公的。關於這一點，底下我會再提出個人粗淺的看法。接著《左傳》用「君子曰」為這個事件作總結：

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左傳》以詠歎穎考叔的「純孝」作結，上面我們說過，有人認為這是用來反襯莊公的不孝的；但是穎考叔是不是真的就是「純孝」的人呢？這點卻很難證明。我們從〈隱公十一年〉《左傳》的記載，可以知道穎考叔實際上是一個急功近利的人，他在鄭國攻打許國的時候，和鄭國的大夫子都爭奪車子，被子都追殺，後來攻城的時候，穎考叔為了爭功，又拿取鄭莊公的旗幟搶先登城，結果被子都從城下射死。這讓我們不得不懷疑穎考叔是不是為了討好莊公而想出「挖地及泉」的計謀，而不是真的具有孝心，因為《左傳》的一句「聞之，有獻於公」，讓我們不得不作此負面的聯想。不過《左傳》引用君子對這個事件的論贊，而且基本上是正面的評價，除了說明孝心的可貴以外，也讓我們看到經書著重在教化方面的用心：「與人為善」的用心，就是只要有心改過向善，就加以贊揚。

《左傳》寫君位之爭，歷時最久，矛盾重重，而且又寫得浪瀾壯闊的，自然要推晉獻公的三子：申生、重耳、夷吾三人之間的爭讓，以及申生自殺、重耳流亡、夷吾爭位，和後來衍生的重耳回國等過程最為精采、曲折；但是這個事件，牽連太廣，枝節太多，在時間上實在不允許拿來作例子，加以分析說明，所以我就用比較簡單的「鄭伯克段」的君位之爭事件作例子來說明《左傳》的敘事技巧。不過，底下另一個例子還是和重耳有關。

二、晉楚城濮之戰

城濮之戰是春秋的第一次大戰，關係中原全局：自從齊桓公死後，楚國的勢力日漸強大，北上中原的企圖也越加明顯。這時食古不化的宋襄公曾企圖阻止楚的入侵；但這無異是螳臂擋車，最後只能含恨以終。這時，中原諸侯裡的鄭、陳、蔡、曹、衛等國固然已經附從楚國，魯國也因為

齊國的內亂，而援引楚國軍隊伐齊，引虎中原。楚既打敗原來的中原霸主齊國，又聯合四國的軍隊圍宋，真可說是氣吞中國。這時幸有晉文公崛起，給予楚國迎頭痛擊，潰其軍，殺其將；更聯合中原諸侯訂立「踐土之盟」，團結一致，尊王攘夷，使得周室得以繼續擁有周天子殘存的地位，中原得以保全大局；而且讓楚國在十五年內不敢再有北上的意圖；更讓晉國終春秋之世擁有中原霸主的地位。而《左傳》透過簡潔流暢的敘事，把戰爭的前因後果，條分縷析、層次分明的加以描述，更把相關人物刻劃得個性分明，栩栩如生，充分顯現了《左傳》的敘事技巧。底下我們就來作分析說明。

城濮之戰交戰的時間雖然不長，但是《左傳》對這個大戰爭的記載卻橫亘了三年，〈僖公二十六年〉首先記載了這次戰爭的前因，接著又交代了楚國和魯國、齊國的關係，說：

齊師侵我西鄙。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

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楚申公叔侯戍之。📖

齊桓公死後，齊孝公以霸主自居，殘虐魯國，魯僖公遂引進楚國軍隊攻打齊國；楚成王本欲問鼎中原，遂出兵助魯攻齊，取得穀地，並派遣申公戍守穀地。


宋襄公在齊桓公死後，企圖稱霸，面對楚國的阻擋，重傷而死，宋國籠罩在楚國的勢力之下。晉文公重耳流亡經過宋國時，宋襄公曾經贈送馬二十匹，所以宋成公背叛楚，和晉國和好。楚國不願失去控制中原的機會，遂出兵攻打宋國。所以這時宋國既被楚國圍困在緡地，而齊國也被楚軍困在穀地，中原兩大國都籠罩在楚國的勢力之下。這是城濮之戰戰前的局勢。

隔了一年，楚又圍宋，但是《左傳》卻不止於記載楚圍宋的經過，而從楚令尹子玉的治兵記起，因為楚圍宋的結果，引發了晉、楚的交戰，而這一戰的勝敗關鍵人物之一就是楚國的令尹子玉³。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說：


秋，……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左傳》先將子玉治兵嚴峻的情況加以描寫，再用年紀尚幼的蔿賈預言子玉將會戰敗；而且會死在國外，不能回國。這種方式，在小說裡稱為「預言」，既有事先預告的作用，也可以達到令讀者好奇的懸疑作用，那就是讀者會問：為什麼會如此呢？引發繼續往下讀的好奇心。當然，《左傳》這樣寫，更重要的就是要說晉國為什麼能打敗子玉。這在下文會有一段與子玉對照的描寫。此處蔿賈的論子玉，正和下文趙衰的論卻穀相對。楚國任用「剛而無禮」的人，晉國重用「說《禮》《樂》而敦《詩》《書》」的人，勝敗的關鍵在此已經大致決定了。

《左傳》又接著寫宋國向晉國告急，以及晉國的反應：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

先軫指出這一戰既是報答流亡時受宋國恩惠的好機會，也是奪取威權，

³ 僖二十三年《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當年子文恐子玉矜功為亂，故授以令尹，冀以靖國。蔿賈舉子文之言以非之。子玉在重耳流亡至楚時，曾勸成王殺重耳，見僖23年《左傳》。

奠定霸業的良機。但是這時楚國的勢力在晉國之上，而且重耳在流亡時，楚成王曾經有恩於他，這都讓晉國不便和楚國正面衝突。狐偃於是提出「圍魏救趙」的計策：攻打楚之必救，以迂迴的方式解除齊國和宋國被圍的困境；並且用攻打楚國盟友曹、衛的方法激怒楚國。《左傳》接著寫晉國為了城濮之戰所做的準備：作三軍，而且特別挑選帶兵的將、佐：

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⁴；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⁵。

面對來勢洶洶的楚國，晉國的君臣上下不僅全力以赴：特地為了抵禦楚國，而將本來只有二軍的兵力擴增為三軍，又慎重其事的選擇三軍元帥。而且臣子之間都能舉賢、讓賢，為這一仗奠定不敗的基礎。接著《左傳》又運用了追述法和預言的方式，描寫晉國之所以能戰勝楚國的原因：

晉侯始入⁶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⁷，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

⁴ 《國語·晉語四》：「公使趙衰為卿，辭曰：『欒枝貞慎，先軫有謀，晉臣多聞，皆可以為輔佐，臣弗若也。』」

⁵ 成公五年《穀梁傳》，范寧《集解》：「凡車：將在左，御在中，有力之士在右，所以備非常。」右，或稱戎右、駟乘，《周禮·夏官》「戎右」：「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賈公彥《疏》云：「戎右者，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制非常，並充兵中使役。」

⁶ 重耳在魯僖公二十四年返國。

⁷ 魯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平定王子帶之亂，將流亡在外的周襄王送回國。事詳僖二十四、五年《左傳》。

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左傳》作者除了指明晉國君臣上下同心協力對付楚國以外，再指出晉國之所以能打勝仗的原因是晉國能用「文德」—也就是「義」、「信」、「禮」—來教民，《論語》〈子路篇〉記載孔子的話說：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孔子主張執政的人要重視「禮」、「義」、「信」；晉文公回國後實行的正是和孔子主張相同的「文德」之教，所以《左傳》作者在〈僖公二十七年〉的結束處總結晉文公入國以後的施政情況，預告正確的統治方式才能使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戰勝強敵。這當然可以看成是「經學」的寫法，因為它具有勸善的作用和政治教化的意義。

其實城濮戰前楚國的勢力可以用「傾天下」來形容：當時中原各國，除了齊國和宋國以外，都向南方的楚國俯首稱臣：陳、蔡、許這三國都因為國土靠近楚國，跟隨楚國攻伐宋國；魯國因為感謝楚國借師攻齊，於是也會合楚國攻宋，後來並且派遣公子買幫忙戍守衛國；曹國則因為剛被楚國征服；而衛國則因為剛和楚國有婚姻關係，所以曹國和衛國都是楚的盟國；甚至連鄭國也派兵參與楚國的行動。另外一方面齊國因為魯國的引進楚國軍隊，打了敗仗，而且正面臨楚國大夫申叔的攻打；而宋國則正被子玉所圍困：所以整個中原地區沒有被楚國兵威籠罩的只剩下周王朝和晉國而已。這時中原的局勢真可以說是岌岌可危。所以這一戰可說關係著春秋時代中原的華夏民族和南方的荆楚民族勢力的消長，因此《左傳》在戰前一再的加以描寫，達到強調的目的。雖然晉文公的重信、重禮、重義，不免有臨時抱佛腳的嫌疑；但是晉文公流亡在外十九年，回國以後能立刻如此做，實在也算得上難能可貴了，因為這時晉文公不過才即位四年而已。


那麼晉國君臣要如何旋乾轉坤的來扭轉這個艱困的局勢呢？那就是前面提到的先軫的計謀。於是《左傳》接著就寫晉國君臣如何的來貫徹先軫的「圍曹救宋」之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這樣記載：

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
正月戊申，取五鹿。📖


首先晉國使用「假道伐虢」之計，向衛國借路攻打曹國，衛國自然不願借路；衛國的行為已經為日後的滅國埋下導火線。晉國繞道攻曹、衛，並且順利的攻取衛國的五鹿。接著《左傳》記載了晉國統帥的更換：

二月，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尚德也。

城濮之戰，先軫是主謀者，所以中軍元帥卻縠的死，讓先軫得以由下軍佐超升為中軍將，無疑的又為晉國的勝利添加了元素。《左傳》接著寫晉國的拉攏同盟國，並一一滅除楚國的盟國：


晉侯、齊侯盟于欽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

晉國先和被楚國圍攻的齊國訂立盟約，鞏固同盟國；對於敵國的衛國則拒絕她的參與同盟。但是衛國已被晉國打敗，所以衛國人趕走國君來討好晉國：於是楚國失掉了第一個盟國。《左傳》接著寫道：

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衛國和楚國是婚姻之國，魯國想和楚國結盟，於是派公子買幫衛國防守；衛國國君被逼流亡在外，使楚國不得不派人幫助衛國，但卻沒辦法打贏晉國。魯僖公信心動搖，於是殺了公子買來討好晉國，並且向楚國騙說因為公子買臨陣脫逃，所以把他殺了。於是魯國搖擺在晉國和楚國之間，不再是楚國的忠實盟友。《左傳》再接寫晉國的計謀——攻曹：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⁸。魏犢、顛頡怒，曰：「勞之不

⁸ 僖二十三年《左傳》載重耳流亡至曹時說：「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

圖，報於何有！」燕僖負羈氏。魏犇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犇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立舟之僑以為戎右。📖

這一段寫晉國軍隊攻打曹國以及晉文公在愛材和執法之間的掙扎與衡量。晉國攻打曹國的時候遭到強烈的抵抗，在城門的地方犧牲了不少軍士，曹國還把晉國軍士的屍體陳列在城上，用來恐嚇晉軍。這件事讓晉文公很是擔憂，最後他聽從地位低下的輿人的計謀，詐稱要將軍隊駐紮在曹國人的墳地上，並且遷移軍隊，表示就要如此做。曹人怕祖先墳墓遭到破壞，於是將晉國的軍士用棺木裝好送出，晉國於是趁著曹國軍心浮動的時候，攻入曹國；並責備曹共公不能重用賢臣僖負羈，而以區區小國竟有三百位擁有軒車的人。並且為了報答僖負羈的知遇，特地命令不可騷擾僖家。這時曾經追隨重耳流亡國外，回國以後沒有得到重賞的顛頡和魏犇心理不平衡，於是放火燒了僖家，魏犇還因此胸部受了傷。晉文公愛材，最後還是赦免了魏犇，而殺了顛頡來徇師立威，並且改立舟之僑為戎右。

晉國雖然攻入曹國，楚國卻依然不肯解除對宋的攻打，這使得晉國必須另謀對策。《左傳》接著寫：

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此段透露了幾點訊息：第一點是：對於城濮之戰，晉文公並沒有必勝的把握。城濮之戰，雖然沒有齊、秦兩國參戰的記載，但是兩國的助力想必不小，至少讓晉國的軍隊在心理上比較篤定。晉文公想和楚國決戰，卻須仰賴齊、秦的同意，可見晉文公對此次戰役並沒有十足的把握。不夠這也反應出晉文公的謹慎，相對於楚國子玉的蠻悍，也是晉國能立於不敗之地的一個原因。

第二點是先軫的計謀：先軫設計讓宋國去賄賂齊、秦，把齊、秦這兩個大國拖進這次戰役裡，增加晉國的盟國；並且拘執曹共公，再將曹、衛兩國從諸侯侵略來的土田分給宋人，用這種方式來激怒楚國，反客為主，讓楚國求戰，來解開楚國對宋國的圍困。城濮之戰晉國獲勝的關鍵，就是這個戰略的運用。《左傳》用寥寥幾句話，就把先軫的計謀清楚的勾

畫出來。

不過楚成王究竟不是一般的君王，《左傳》記載楚成王的反應說：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⁹實從之。📖

楚成王洞悉晉國君臣的用心，於是離開宋地進入楚國的申地，表示不再和晉國爭勝；並且下令圍齊的申叔解除對穀地的包圍，以免除齊國參戰的決心；又命令子玉撤去對宋的包圍；並且明白告誡子玉和申叔不可和晉國發生戰事。《左傳》詳細記載了楚成王認為不能和晉文公對抗的理由，先說晉文公人生經驗豐富，歷盡艱險，能夠回國得位，可以說是老天福佑，而且堅苦蹕厲，能夠掌握局勢，所以一再引用兵書裡的話來證明晉文公的難以對抗。可是驕狂成性的子玉，不能忍受為賈「剛而無禮」📖、「過三百乘不能入」📖的批評，又為了戰功，不聽成王的話，派人請戰。因此觸怒楚成王，沒有將楚國的兵力全數交給子玉；君臣不合，軍隊又少，日後的戰敗，在此已經埋下了機因。而這也清楚的對映了晉國君臣上下的同心合力。

《左傳》緊接著寫子玉和晉國群臣的鬥智：


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

⁹ 若敖乃子玉之祖，若敖之六卒蓋子玉之親信兵卒。


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

子玉得請之後，就向晉國談條件：聲稱晉國如果能讓衛成公和曹共公復位，楚國就撤退對宋的包圍。這個要求充分顯示了子玉「剛而無禮」的性格；當然子玉就是要用這樣不合禮的要求來逼晉國決戰。舅犯認為子玉要求太過分，應該立刻和楚決戰。先軫不同意子犯的想法，認為如果不照子玉的請求，晉國會陷入理虧，無法對諸侯交待。而且先軫知道子玉已經踏入彀中，於是又定下計謀：一方面離間楚國的新近盟友，那就是私底下答應恢復曹國和衛國，來離攜這兩國和楚國的感情，減低楚國的勢力；一方面則激怒子玉，讓他自動求戰，將戰爭的責任推給子玉，於是就把宛春拘禁在衛國。曹、衛兩國果然中計，於是和楚國絕交。楚國的盟友於是少了兩國。

《左傳》緊接著寫子玉的被激怒，以及晉國的善於因應時勢，將不利於己方的因素一一去除，並且激勵士氣：


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¹⁰。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
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




子玉果然被先軫的計謀所激怒，於是從宋撤退，迎戰晉軍。宋國的被圍，到此才真正解除。子玉既準備和晉軍迎戰，晉卻命令軍隊退了三舍的距離來迴避楚軍。這個舉動表面上是報答楚國在重耳流亡時的幫忙，避免自己掉入忘恩負義的不良形象；實際上則是用來激勵晉國軍隊的士氣，並降低楚國軍隊的鬥志。果然楚國的軍士，在晉軍退避三舍以後就不想打仗了；但是子玉一則已向楚王請戰，再者告晉的宛春又被拘執，更何況盟國的曹、衛竟然背叛，所以被激怒的子玉自然不肯，也不願善罷甘

¹⁰ 僖二十三年《左傳》記載重耳流亡至楚時說：「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何以報君？』曰：『雖然，可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囊、鉞，以與君周旋。』」

休。城濮之戰至此真可說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了。而晉國也順利的把自己不利的因素一一掃除：這時楚國既失掉魯、曹、衛這三個大國的支持，北方的捍衛力量完全失去，盛勢大不如前；再加上君臣不合，以致軍隊有限。而且楚國的軍隊因為晉軍的「退避三舍」而士氣已老，不想打仗，和一心決戰的子玉意見並不一致；而反觀晉國，從最初的只有宋國，加上了齊、秦兩個強國。楚國只憑西廣、東宮、若敖六卒和陳、蔡等弱國的軍隊，想和晉、宋、齊、秦四強的聯軍一爭雌雄，實在很難有勝利的機會，更何況晉國的將、佐們又有完整的戰術和戰略，所以到此為止，城濮之戰的勝負實在可說已經清楚的決定了。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左傳》透過層層的記載，一一的記錄了晉國扭轉局勢的整個過程。

在進入決戰的時刻，晉國實在已經掌握了必勝的條件，《左傳》卻故意減緩情節的節奏，描寫這時晉文公對戰敗的疑慮，為決戰之快節奏作鋪陳：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次於城濮。楚師背鄴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¹¹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裡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

由晉文公既「患之」，又「疑焉」，可見出他對這一戰的猶疑不決；而且子犯的回答也不敢說一定打得贏，而說即使戰敗了也還有退路。接著晉文公甚至還疑懼到夢見自己和楚成王在肉搏，這都可以看出晉對楚還有相當的畏懼，表現出楚國國勢的強盛，以及城濮之戰的事關重大。不過這也正反映了晉國君臣對這一仗戒慎恐懼的態度，而這種態度正是剛愎任性的子玉所欠缺的。因此我們看到本段極力描寫晉文公的臨事而懼，以及群臣從各方面祛除晉文公的疑慮：子犯從利害關係推斷可以一戰；欒枝進一步從義理上說「恩惠」和「恥辱」都不能忘，但是從大局著眼，「大恥」和「小惠」一比，不如一戰；子犯又遷就文公的夢，見機行事，曲為解說，改凶作吉：這些都告訴文公楚國的「背鄴而舍」

¹¹ 若謂：晉軍正盛，應捨棄舊惠（楚）而圖謀新猷（霸業）。

並不值得畏懼，楚國的小惠更是不值得掛念。經過這一番勸解，終於讓晉文公不再疑慮，而決定放手一搏。《左傳》底下就接寫兩軍挑戰的情況，把晉、楚對戰爭的態度更清晰的顯現出來：

子玉使鬥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¹²，君憑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

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相見。』」

兩相對照，子玉的驕狂浮躁，和晉文公的敬慎堂皇，從子玉的「戲」字和欒枝的「敬」字就自然顯現了。而且在會戰前，晉文公又親自閱兵，《左傳》說：

晉車七百乘，韃、鞞、鞅、鞞。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晉文公看到軍隊駕乘修備，少長有禮，可以一戰。「其可用也」透過晉文公的口說出來，表示晉文公這時候才真正擁有勝利的信心；但他還是慎重其事的砍伐樹木來增加戰鬥工具，更可見晉文公的敬慎行事，也為打仗時的「輿曳材而偽遁」作了伏筆。接著就是城濮會戰的描寫：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左傳》再一次寫子玉的狂傲暴躁，才詳細的敘述了交戰的經過，並且交代晉國的將、佐們戰術、策略的運用；交戰的時候，晉國用中軍抵擋

¹² 竹添光鴻《會箋》：「戲者，狎侮之辭也。」楊伯峻解戲為「角力」，恐非。

楚國的中軍，用上軍抵擋楚國的左師，用下軍佐抵擋楚的右師，而用下軍將來引誘子玉。詳細的合戰經過是：晉國的下軍佐胥臣利用心理策略，用虎皮蒙馬，首先攻擊屬於楚國右師的陳、蔡部隊。陳、蔡兩國的軍隊本來就沒有鬥志，於是驚竄奔散，楚右師迅速的潰敗。上軍將狐毛設了兩隻大旗而退走，用來表示上軍的將、佐兩部分都敗退了，實際上是詐敗。上軍的將、佐狐毛和狐偃其實都留在原地待敵，下軍將欒枝也派輿人拖著柴假裝撤退來引誘楚軍，於是楚國的中軍和左師各自追逐他們所對付的晉軍。晉國的中軍將、佐本來就留在原處等待楚軍的中計追來，這時一看楚軍追來，就以晉國親族同姓所組成的部屬從旁攻擊楚國的左師和中軍；上軍將、佐狐毛和狐偃則夾攻楚國的左師，楚國的左師三面受敵，終於潰敗，楚國的左、右兩師都潰敗，中軍也遭受晉國中軍將、佐原軫、卻縳和下軍將欒枝的夾攻，兩面受敵，楚師終於大敗；不過子玉不愧是整軍嚴格的將帥，最後還是能整編楚軍而沒有造成大潰敗。


這一大段對於交戰的描寫，我們看到了楚國三軍的各自為政，右師一下子就驚慌潰散，左師也可以輕易的誘進，似乎是彼此不相關聯的三個軍隊；我們又看到了晉國的三軍就像是一個人的身體，可以隨時互相呼應，又像常山之蛇，攻擊頭部則尾來救，攻擊尾部則頭來回擊，攻擊蛇身，則頭尾都來救援與回擊，幾乎無懈可擊。晉國就是靠著這樣的軍隊打敗了各自為政的楚軍的。

城濮之戰到此已告一段落；但是《左傳》接著寫城濮之戰讓晉國登上中原霸主來作收束：

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

先寫在踐土作王宮，預示周天子將要來慰勞晉軍，並封賞晉文公。但是天子封賞諸侯要有贊禮的人，於是追述晉國和鄭國的關係，為底下鄭文公的相禮作伏筆：

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

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緊接著《左傳》就寫周襄王封賞晉文公的情形：

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¹³。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本段詳細的記載了晉國獻俘的數目，以彰顯晉文公的卻楚有功；再寫周襄王用周平王享晉文侯的禮儀享晉文公¹⁴，標幟著晉國從晉文侯之後，到此時國勢又達到顛峰。並且寫晉文公被正式任命為「侯伯」，也就是諸侯之長。春秋時代周天子的地位雖然已經式微，但還是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所以晉文公受到周天子正式的策命，名正言順的當上了霸主，從此擁有征伐的主權，而且從此晉國在春秋時代一直居於中原霸主的地位，而這都是因為城濮之戰勝利而獲得的。呼應了先軫所說的「取威定霸」📖的話。接著並詳細記錄了天子賞賜的事物，以及策命之辭，表現出晉文公依守禮節的行為。

接下來《左傳》為這次戰役做了總結性的記述：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這就是有名的「踐土之盟」。《左傳》引用了君子的話來說明晉國之所以能戰勝的原因是晉國能用「文德」教民，然後才用兵，所以打了勝仗。未了這幾句話可以是史書的褒貶，也可以是經書的褒貶。

城濮之戰到此為止，可說已完全結束；但是《左傳》在君子的評論之後，卻又記載了兩件事，一件是有關楚將子玉的：

¹³ 如周平王之見晉文侯仇也。


¹⁴ 晉文侯有護送周平王東遷之功。

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為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

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蔞呂臣實為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前段追述子玉吝惜瓊玉，不肯為民犧牲寶物，注定要失敗，呼應蔞賈的批評。後段講子玉敗後，楚成王錯殺子玉。晉文公直到聽到子玉被殺，才喜形於色。用這樣的記載來形容晉文公畏懼子玉的程度。子玉是楚國的悍將，善於帶兵，這點我們可以從楚國在左、右師都潰敗，中軍也受到夾攻的情況下，子玉還能整束中軍的兵士，安然撤退這件事看出來。但是由這段敘述，《左傳》作者告訴我們：子玉的戰敗是咎由自取，因為他自私而不肯為國犧牲自己心愛的東西；另外作者又再一次強調了晉文公深謀遠慮、戒懼恐懼的個性，用這種個性來和子玉的剛愎暴躁、狂傲任性作對比，而這兩個城濮之戰靈魂人物的個性正是城濮之戰晉國打敗楚國的決勝關鍵。

另一件是關於晉國的賞罰的敘述：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¹⁵、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¹⁵ 凡國君出外，出行時必告于宗廟，還時亦必告于宗廟，並慰勞從者，謂之「飲至」。

所謂的「三罪」，指的是：「殺顛頡以徇于師」¹⁰⁰、「殺祁瞞以徇於諸侯」¹⁰¹、「殺舟之僑以徇于國」¹⁰²。最後又引君子的話來說明治國要能「賞罰分明」，這段還是兼有經書和史書希望達到美善作用的評語。可以說是對晉文公能夠贏得城濮之戰的總評。

城濮之戰，晉國仗著文公的戒慎恐懼和君臣上下的同心協力而打了勝仗；楚國則因為君臣的意見不合和子玉的驕狂任性而吃了敗仗。但是楚國這時的勢力非常強大，晉國能夠獲得最後的勝利，並不容易，其中有不少又是出於陰謀性的戰略；即使是「禮」、「義」、「信」的講求，也是臨時硬湊的；但是城濮之戰關係中原的是否能防制荆楚北上。如果戰敗，則華夏文化淪夷，所以《左傳》在行文裡雖然似乎也有一點貶抑的意思；但是仍加以大力的贊揚，稱許這一戰「能以德攻」，稱贊晉文公「惠此中國，以綏四方」，這些話都是經書「與人為善」，教化勸善的本質的表現。

參、餘論：敘事文學的要素

《左傳》是中國經學和史學著作的典範，也是對中國後世敘事作品產生巨大影響的著作。敘事文學的四個基本要素是：情節、人物、敘事觀點和主題。在結束報告之前，我就用這四個敘事文學的要素來檢視《左傳》的敘事技巧：

一、情節佈局

城濮之戰的情節，是由勢力大致相當的晉國和楚國雙方的衝突、糾結和解決所構成的。作者經過細心的佈置安排，使情節顯得緩急有致，並由子玉和晉文公的個性加以貫串。晉文公的個性，一方面是明智的，所以他願意傾聽臣下，甚至「輿人」的意見和勸告，很多情節就是建構在這條線上的；再一方面，晉文公的個性又是謹慎的，像鹽腦之夢以及回答子玉的挑戰的情節就是這種個性的顯現；又一方面晉文公的個性又是顧念舊情的，對僖負羈的報答和面對輿人「原田之誦」的疑慮就是因為這種個性而生的情節；另一方面晉文公的個性又是堅決的，所以他執法嚴格，情節裡的「殺三罪」，就是沿著這條線而來的。相對的，子玉的個性則是剛愎而強悍，蒞地治兵和「今日必無晉矣」¹⁰³的誇口，這兩個情節就是表現子玉強悍個性的；而不聽楚成王的勸告和不聽榮黃的勸告這兩個情節，便建立在子玉剛愎個性之上。而最後整個情節在子玉之死和晉文之霸結束，更是因為人物個性而生的「內在必然」發展，而且條分縷析，首尾井然。

二、人物刻劃

前面已經稍稍對人物的個性有些討論，不過那是以情節為主。作者對人物的處理，是理解作者真正意圖的關鍵，關於這一點，用我們上面對晉文公和子玉的個性的討論，可以作很好的說明。在人物個性的刻劃上，《左傳》大部分是透過人物的對話和行動來呈現，有時也通過其他人物的評論來傳達，務求達到栩栩如生的境界。關於晉文公和子玉兩個人，前面已經說過了，另外像先軫和子犯的機智而善於應變，以及楚成王的英明而通達，都可以從他們的行動和對話中看出來；而蔣賈和榮黃對子玉的批評，也是作者刻劃人物的一種手法。在這方面《左傳》作者真可以說達到了聞其聲而知其人的地步，像子玉的「請與君之士戲」¹⁰，和「今日必無晉矣」¹¹，是何等傳神的對話！

三、敘事觀點與視角

《左傳》的敘事觀點，基本上是第三人稱限制觀點，也就是作者把敘述者限於記錄者的角色，他透過所見、所知、所聞來描述事件；這正是歷史記錄的觀點，近乎「客觀觀點」，隱藏敘事者的視角。不過《左傳》還是有視角的選擇：像〈鄭伯克段于鄆〉的敘事觀點基本上是冷靜、客觀的，敘述者似乎冷冷的講了一件事，最後才透露出一點贊許，以表示勸善的目的，因此使鄭莊公在歷史上產生了許多爭議，而且大部分偏向負面的評價；而〈城濮之戰〉的視角則明顯偏向晉國，所以許多敘述的角度都從晉國出發，對晉國君臣的作法雖然也有或多或少負面的描述，但是顯然的以正面居多，因此歷來對晉文公的負面評價也比較少，尤其是對城濮之戰。

四、主題




一般會認為《左傳》是對春秋時代的事件與人物生動逼真的描述，這是符合史學著作要求的，也就是說《左傳》的敘事主題是「求真」——要求符合歷史的真相。但是我們卻也看到了作者的另一個企圖：那就是作品的主題除了如實的寫出事情的真相以外，還隱藏了作者的道德準則／勸說。《左傳》的作者希望透過正面的人物得到好的結果，負面的人物得到壞的下場來達到他勸善懲惡的教化目的。譬如城濮之戰的意義在於：將楚國企圖把它的勢力範圍從南方擴充到中原的意圖的再一次受到挫折，以及晉國因為這次的戰爭而成為中原地區諸侯的新領袖這兩個事實加以清楚的傳達；但是作者除了傳述這個主題以外，又告訴我們晉國之所以能如此，乃是因為國君英明、臣下賢能，而楚國之所以不能達到企



圖，則是因為將領子玉剛愎蠻橫，以及君臣不合。這或許是作者在敘述事件背後的另一個重要意圖，而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作品的主题。

這個有關主题的特殊現象，正提供我們許多思考的空間：因為《左傳》雖然是敘事的，但它終究不是小說，而是經學和史學的著作，所以最後免不了會有褒貶性的教化文字。譬如〈鄭伯克段于鄆〉的「君子曰」和〈城濮之戰〉的兩次君子的評論，都是屬於這種性質的文字。



另外就小說的技巧而言，也不太可能出現晉文公重視「禮」、「義」、「信」的陳述性文字；小說即使要寫這等事，也只能透過事件來呈現，而不是運用陳述、說明的方式。這都顯示《左傳》雖然是屬於敘事性質的，而且也具有極高的文學寫作技巧，甚至有很多地方已經符合現代小說的高度要求；但是《左傳》究竟是經書和史書的結合性著作，所以和文學裡小說還是同中有異的，這是十分耐人尋味，且值得繼續探討的。

（原載：《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 5 期，1997 年 12 月）

頁碼	作品引用內容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1-33	字體：華康魏碑體、華康中明體、華康仿宋體		本作品由『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2	遠廟為祧		戴聖：《禮記·祭法》。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遠廟為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		孫希旦：《禮記集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諸侯以始祖之廟為祧。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守祧		作者不詳：《周禮·春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		作者不詳：《周禮·春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王立七廟」者，親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為七廟也。		孔穎達：《禮記正義》。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遠廟為祧，有二祧		戴聖：《禮記·祭法》。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3	「遠廟」謂文、武廟也。……特為功德而留，故謂為「祧」。		孔穎達：《禮記正義》。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鄭伯克段于鄆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虢叔死焉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6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姜氏欲之，焉避害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凡師：有鑼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公聞其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京叛大叔段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8	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遂為母子如初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聞之，有獻於公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齊師侵我西鄙。……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楚申公叔侯戍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秋，……楚子將圍宋……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剛而無禮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說《禮》《樂》而敦《詩》 《書》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 「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12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公使趙衰為卿，辭曰：『欒枝貞慎，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為輔佐，臣弗若也。』」		作者不詳：《國語·晉語四》。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凡車：將在左，御在中，有力之士在右，所以備非常。		范寧：《穀梁集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		作者不詳：《周禮·夏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戎右者，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制非常，並充兵中使役。		賈公彥：《周禮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孔子及其弟子：《論語》〈子路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二月，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尚德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晉侯、齊侯盟于斂孟……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14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殺顛頡以徇于師，立舟之僑以為戎右。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公子受飧反璧。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剛而無禮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過三百乘不能入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16	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楚子饗之……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囊、鍵，以與君周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夏四月戊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患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疑焉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背鄙而舍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戲者，狎侮之辭也。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子玉使鬥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相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晉車七百乘，韃、鞞、鞅、鞞。……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其可用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輿曳材而偽遁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0	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0	取威定霸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0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1	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莫余毒也已！蒍呂臣實為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1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2	殺顛頡以徇于師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2	殺祁瞞以徇於諸侯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2	殺舟之僑以徇于國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2	今日必無晉矣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3	請與君之士戲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3	今日必無晉矣		左丘明：《左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